

#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 甄選類科及名額：代理教師(教師退休懸缺)教師1名。
- 貳. 聘期：自115.08.01(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6.07.31。本缺額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正取未報到時，將依備取順序遞補。
- 參. 報名時間：
- 一、第一次招考報名：115年05月18日15時00分前 email 報名(以 email 收件時間計)。
  - 二、第二次招考報名：115年05月19日15時00分前 email 報名(以 email 收件時間計)。  
(第一招無人報名或第一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將進行第二招甄試作業)
  - 三、第三次招考報名：115年05月20日15時00分前 email 報名(以 email 收件時間計)。  
(第二招無人報名或第二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將進行第三招甄試作業)
- 肆. 報名方式：
- \*檢同有關證件以 e-mail 報名。
  - \*報名資格：
    - 凡中華民國國民，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本園代理教師甄選：
      - (一)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四)專長條件：不限。
      - (五)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無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於規定期間內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 附註：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伍. 寄件信箱：**【報名文件請逕行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後逕寄 [lism5885@gmail.com](mailto:lism5885@gmail.com)，寄件後請逕來電(02)2891-2764#600以確認是否 e-mail 寄件成功。】**
- 陸. 應繳表件：
1. 報名表 (附件一)。
  2. 自傳 (附件二)。
  3. 切結書 (附件三)。
  4. 資格證件：現場甄試時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學校留存；另本園不提供影印，懇請配合於報名前備妥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
- (2) 教師合格證書。
-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或服務證明書等文件）。
- (4) 備妥本人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附件一）。
- (5) 應提供於任職前二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之證明，或提供切結後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若無法提供以上證明或於期限內完成訓練者則需填放棄切結書(附件四)。

陸、甄選方式：依報名 e-mail 所寄送之證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則至本園參加現場甄試。

一、初審：報名資格審核。

二、複審：

(一)甄試時間：

- 1.第一次招考甄試：115年 05 月 19 日 上午09時30分  
(順序1->09:30~09:50；順位2->09:55~10:15，以此類推)
- 2.第二次招考甄試：115年 05 月 20 日 上午09時30分  
(順序1->09:30~09:50；順位2->09:55~10:15，以此類推)
- 3.第三次招考甄試：115年 05 月 21 日 上午09時30分  
(順序1->09:30~09:50；順位2->09:55~10:15，以此類推)

(二)甄試方式：試教(50%)及口試(50%)

- 1.口試：5分鐘，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等。
- 2.試教：15分鐘，教學演示主題自訂，試教時所需教具請自備且須提供教案。

柒、甄選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220號）

- 一、成績高低為錄取依據，凡未達錄取標準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二、凡未能達錄取標準者，本園得不足額錄取。

捌、錄取公告與報到：

- 一、榜示日期：【本校網址：<https://www.cjps.tp.edu.tw/nss/p/index>】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一)第一次招考錄取名單於115年05月19日下午16點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

(二)第二次招考錄取名單於115年05月20日下午16點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

(三)第三次招考錄取名單於115年05月21日下午16點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

二、報到事宜：

- (一)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後依約定時間現場辦理報到，完成應聘手

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或報到後1個月內應檢附3個月內健康檢查表，逾期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正取未報到時由備取遞補)

(三)備取人員經教師遴選會審查，嗣後於同學年度,如有同一階段、科(類)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

玖、附則：

- 1、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2、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3、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園應聘。
- 4、甄選錄取者經通知後欲放棄者，請填具放棄聲明書(附件五)繳交至本園。
- 5、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6、甄選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時，得採不足額錄取。
- 7、如遇颱風不可抗力因素，上述日程順延次一上班日，本園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8、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
- 9、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10、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園隨時公告。

#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考編號：

附件一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教師證書						
職稱		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O :				
E-Mail			電話	H :	其他：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近五年來 研習	學分班							
	研習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服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以序號列出,可複選)							

## 一、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 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	經歷服務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 )無( )	審查人 員核章
	自傳或履歷表	有( )無( )	教師教學成長檔案	有( )無( )	
	合格教師證書	有( )無( )	其他( )	有( )無( )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有( )無( )	

## 二、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複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未錄取	審查 單位 核章	人事 主管		教務 主任		教評 會代 表	
------	---	----------------	----------	--	----------	--	---------------	--

## 三、複審審核結果

口試考 場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口試 成績	
甄試 結果	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甄選送請教評會審查	試教 成績	
遴選會 審查	審查通過,名列____名,送請園長核定。	遴選會 負責人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園長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

---

---

二、經歷或表現：

---

---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

---

五、教學理念：

---

---

---

---

---

六、選擇本園的原因、對本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

---

---

七、其他：

---

---

---



##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           參加臺北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年 月 日教師職務代理甄試，若經通知錄取，茲因個人  
因素，無法於到職前提供二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  
之證明，或提供切結後無法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  
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聲明自願放棄錄取到園任職，  
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放 棄 聲 明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倖獲錄取（備取 ），經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年 月 日電話通知報到；惟基於個人因素考量，決定放棄本次甄試錄取權益。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